

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唐庄  
镇郝庄村、岗槽村、汲水镇八里屯村  
122897.39平方米宗地文物勘探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2026年6月3日



采购人（甲方）：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新乡同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的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唐庄镇郝庄村、岗槽村、汲水镇八里屯村122897.39平方米宗地文物勘探项目（采购编号：卫交采2026TP008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地点：唐庄镇郝庄村、岗槽村、汲水镇八里屯村
- 2、宗地总面积：122897.39平方米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305000元）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 .....

- 3、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签订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满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 4、款项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开户账号：1704022309200129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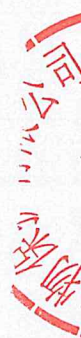
开户名：新乡同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 第五条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致：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

在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唐庄镇郝庄村、岗槽村、汲水镇八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编制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如果逾期达到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地或联系方式为接收通知、信函、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或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邮寄该地址或通过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为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无法签收，也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各 1 份。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6年6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卫辉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

